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敬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76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36.11万元,较去年分别减少6.43%和23.82%。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43,998.36万元,负债总额为97,400.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46,597.85万元,较上期末分别增加9.6%、减少6.96%和增加13.19%。

二、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严格执行"三会一层"管理机制,董事会负责重大经营决策把关,严控经营管理 风险防范,突出执行内部审查,各项工作开展井然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并通过 2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第十二次会议		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
		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计《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2022 年业绩目标及技术目标完成情况的议
		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第十三次会议		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议案》
		6、审议《关于 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技术目标变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十五次会议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
		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2022 年度股东 大会	2023年5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
		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12、审计《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2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
		3.0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0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0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充分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能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完善了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了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奖金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五、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1、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 2、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披工作专业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充分利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电话热线、互动易等多样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